



魔 魂 术

——西方特异学

W·F·巴雷特 原著

赵 源 莫 迪 编译

魔摆、测心术、遥感、
感应术、催眠术、传心术、
幻觉、梦幻、水晶球占卜术、
透视术、魔杖、闹鬼、招魂
术、自动书写、借尸还魂。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魔 魂 术

——西方特异学

W·F·巴雷特 原著

赵 源 莫 迪 编译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4 号

本书由陕西省新华书店总经销

魔魂术——西方特异学

W·F·巴雷特 原著

赵源 莫迪 编译

责任编辑:刘孟泽 封面设计:于永锦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向阳印刷厂印刷

787×960mm 窄1/32开 7.5印张 字数:131千字

1993年5月第1版 199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

ISBN7-5419-4245-9/G·3689

定价:5.00元

前 言

这里奉献给您的《魔魂术——西方特异学》，是编译者把西方文化中关于特异现象研究的十八个方面，详尽系统地介绍给广大中国读者的一份礼物。

当中国的学者们、科学家、热心分子和老百姓正在把“耳朵能否认字”、“人体有无特异功能”争论得口干舌燥、面红耳赤、天旋地转的时候，西方人却在大洋彼岸和欧洲继续专心搞他们的特异学研究。这项研究起源千古希腊和古罗马，代代沿袭，虽然大起大落，却是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其广度与深度会使争论中和研究中的中华人大开眼界，大饱眼福，受益无穷。

今天，读一读英美书籍和杂志中关于这一未知领域的探讨，从他们的足迹中得到启迪，借鉴他们的成果，从而开拓中华大地上的特异学研究，这就是出版这本书的意义。难道我们还需关起门来，点上油灯，从头摸索着起步，走过那朦胧黑夜的长廊么？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西方特异学研究者两千多年来的求索和成就，他们的思考方式和思路，他们在研究中对传统的哲学、生物学、物理学、生命科学、化学等领域提出的开创性课题，他们关于只有尚未认识的事物、没有不可认识的事物的信念，对打开国门不久的中华人来说，这不正好是一部可读性、趣味性和启发性颇强的读物么？

趁这部新作问世之际，我有幸先睹为快。这里，我向读者郑重推荐这部难得的书，也希望海内外读者能赏识编译者的流畅风格。他们多年来从事西方文化与文学的研究工作，涉及许多学科，著作与译作甚丰。本书的编译也充份体现了他们的严谨而华丽的译文风格。他们多年来甘于寂寞，默默无闻地勤奋笔耕，把数百万字的成果献给了中华和西方民族。

我特别要提到的是，他们在编译中首次创立了“特异学”这一术语和学科名称，大胆独到地进行命名，这无疑是学术界一件具有深远意义的事情。本书把特异学的定义、目标、研究范围、深远意义、对哲学与相关学科的冲击与挑战都讲得相当深刻精当，理论性强，又注重实际，通篇妙趣横生，学术性与幽默感跃然纸上。

我相信，一门新兴的“特异学”从此会在中

华大地上升起，进入科学殿堂，并被收入词典条目。特异学这一学科必然把生命科学和人体特异功能研究等类课题包括进去，方兴未艾，硕果累累。

开卷有益。您不妨随便挑选一章读读吧。您会爱不释手、废寝忘食的。

宋高洁

1993, 4, 21

目 录

前言.....	宋高洁	1
第一章 科学与迷信.....		1
第二章 特异现象		11
第三章 魔摆		19
第四章 测心术		30
第五章 遥感		38
第六章 精神感应术		53
第七章 催眠术		64
第八章 传心术		77
第九章 幻觉		90
第十章 梦幻.....		111
第十一章 水晶球占卜术.....		119
第十二章 透视术.....		129
第十三章 魔杖.....		144
第十四章 闹鬼.....		163
第十五章 妖魔.....		182
第十六章 招魂术.....		188
第十七章 自动书写.....		196
第十八章 借尸还魂.....		211
附录:人体特异功能争论在中国	张震寰	219

第一章 科学与迷信

我们在这部书里就要讨论的现象，被许多怀疑论者描写为“迷信的复发”，另一方面，又被许多相信者说成“超自然现象的证明”。无暇搞批评研究的一般忙人，也许认为，这两种说法均言之有理，所以宁肯对整个这一题目敬而远之。但是，饱学之士的鄙视和无知者的幼稚信仰，现在已让位给更加理性的思想态度。一种流传广远的愿望，就是对已被科学征服的领土与无知和迷信的黑暗领地之间可争论的边缘地带略知一二，并得知大量隐藏的特异现象所代表的有什么可靠证据存在着。如果提出而尚未证实的事实不容置疑地成立的话，特异现象的重要性是不可能夸张的。以某种微薄而不完备的方式满足这种愿望，就是拙著的目标。

本书将要考虑的题目包括了广泛的内容，从无意识的肌肉行为到我们下意识自我的神秘莫测的动作；从传心术到死亡时刻的幽灵；从催眠术联想的疗效到水晶球占卜术和潜藏的人类功能的出现；从超人的视力，或者所谓的不用普通感官

渠道而对物体的知觉，到卜棒，或者是用所谓的魔杖去探寻地下水源或矿脉；从有名的某些地方的闹鬼到吵闹鬼的恶作剧（或者是喧闹但却无害的鬼所闹的反常行为所造或的盲目崇拜和妖精）；从物体无缘无故的无法说明的声音和运动到招魂术降灵的幻术；从占板和自动书写的一般潦草到看不见的有才智的代理者所谓的动作，以及人类借尸还魂的实验证明的可能性。

这些现象，即使是可信的目击者所断言的一部分是真实的，在人类知识的书籍中，却开辟了崭新而非常重要的一章。如果确立之后，它们就揭示了人类功能的广阔而美妙的扩展，赋予我们以人类品格深渊的一瞥，以及超越时间、感官和外部事物深度的一瞥，使我们学到，“自然并非是原子的无灵魂的互相作用，生命也不是封闭在坟墓中的毫无价值的苦难。”

但是，在这里，一方面我们遇到了许多宗教人士的反对，说这些现象属于“超自然”的领域，所以对其调查是一种毫无希望的——如果不是邪恶的话——探索；另一方面，我们也遇到高超人的得意的鄙视，这种人把整个这件事作为纯粹的迷信而耸肩拒绝，弃之不理。所以，在讨论这些朦胧现象所代表的证据之前，让我问一下，把它

们描写成超自然或迷信，有没有根据确凿的理由。

在种族的幼年期，每一种罕见而不可解释的事件，不管是在天上还是在地上，都被认为是超自然的。日月蚀、慧星、陨石以及其它非凡的气象现象是超自然的前兆或者是神的干预。但是，知识的进展表明，这些和所有其它的现象——不论有多么神秘，不论它们目前可能有多么不可解释——是自然法则的一部分，是自然的而不是超自然的。甚至在几个世纪之前，现代科学发现中的许多不可思议的东西都被分类为超自然的。要知道不到一小时前澳洲和新西兰正在发生的東西，或者倾听不同国家的朋友的声音，或跟他们交谈——这是今天电报与电话中司空见惯的事——姑且不论越过大西洋所拍发的电报、电传和迅速活动物体的再现，所有这些本来都被认为是不可能的或不可思议的。

有宗教头脑的人从来都不会忘记巴特在其《类推》一书中的第一章中指出，我们对什么是自然的这种概念，随着我们的更多的知识而发展，从而，对知识比我们自己更为渊博的人来说，“整个基督教律可能对他们显得是自然的，自然得就象事物可见而已知的过程对我们所出现的那样。”正

如从圣奥古斯汀开始的大部分基督教神学家所说的，奇迹并不在与自然相矛盾中发生，它们并不是超自然的事件，而只是超越了我们目前对自然的了解。我们不能假装着判断自然和超自然的界线，直到整个自然对我们的知识打开大门。如果在任何一点上科学调查发现了局限，局限之外的东西仅仅是尚且未知的自然的一部分。从而，无论某些现象可能是多么不可思议和不可解释，我们感到自信的是，它们迟早总会得到解释，并被包括在科学的广泛领域中的某些部分之内。

我们也不能把这些考虑局限在可见的宇宙之内。构成自然法则的现象的广泛推移，当它们再不能被我们目前的感官所理解的时候，并不产生突然的结论。科学已经注意到不能感知的、无法测知重量的、无限罕见而发光的乙醚，这是一种看不见的物质形式，跟我们感觉所知道的任何东西都大相径庭，其存在本身是仅仅经过推理才知道的。就象一位著名科学作家所说的那样，“在早期，这种媒介的暗示也许被认为是精神错乱的强烈证据。”持续法则引导我们相信，无论我们可能面对什么样未知和令人为难的现象，不论在已看到的或未看到的宇宙里，不论在这个世界里还是在任何别的世界里，我们将从来都不会到达自然

的限度，从来都不会被大混乱而不是大和谐地发现而置于智力的迷惑不解的领域之中和每个部分中，仍然存在着不可名状的东西和至尊的思想，而只有这些才能被称为超自然的。因为现象这个术语本身只不过是希腊词“表面”的意思，它意味着引入感觉与理性认可的范围内的某个东西，因而，它就不再是超自然的了。所以，超自然从来都不能成为观察或科学探索的一件事。

从而，把幻影和精神现象等等说成是超自然的是不正确的。即使如此确立了，它们也不会处于自然之外，而仅仅处于我们的普通而正常的经历之外罢了。总而言之，它们是超常的现象，这个词将在全书中使用，以便表示特异学研究的物体。

然后产生的问题是，对科学世界直到最近仍然当作迷信遗迹，而许多人仍然这么认为的题目去花费时间值得吗？千真万确，在每个文明国家中的许多科学界第一流人士当中，在这一方面，现在有一种不断增长的明显的态度的转变。但是，作为一个团体的官方科学仍然对特异学研究眯着眼睛看着，把其信奉者说成是轻信的，迷信的。迷信是什么意思？在语源学上，迷信意味着惊讶而敬畏地仔细观察着发生的事情，关闭求索与理智

的灯光。在这道灯光进入的地方，一种神秘不再受到无可奈何的仔细观察的笼罩，但是，我们却开始理解它。所以，迷信就是跟理解正相反的东西，就是跟对构成科学基础和一切智力进步的希望的自然的可理解性的信念正相反的东西。

查尔斯·金斯利在一次讲座中对迷信下的定义是“对未知的惧怕”。这是迷信的经常的附属物，但是，古希腊人就是信迷信的人，“他们相信，每棵树或每股溪流或峡谷都会有其仙女，人们通过对其某种致敬就会得到她们的亲切帮助，”尽管在这一种情况下，他们并没有显示出对未知的恐惧。迷信可以更为确切地定义为一种与事实不一致的信念，在所归咎的原因和所想象的效果之间，当这种信念被认为提供帮助或伤害时在迷信实践的问题之间，没有什么联系存在。某个微小的事件可能一度跟随着灾难，它立即就变成一种预兆！从而，一次偶然的巧合对迷信的人说来就是自然的一项法则。不仅仅在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文化中，而且代代相传直到现时代，我们都能发现这种非理性的思想习惯。它也不局限于轻信者和无知者中间。伏尔泰听到一只渡鸦在左方呱呱而叫，他就情绪不好地回到家里。就象农民害怕听到尖叫的猫头鹰一样，许多骁勇的军官和聪明的妇女都惧

怕吃饭时第十三位坐下来。预兆和不祥之兆在整个印度就象在古罗马一样流行。迷信是对理性与探索的抑制，是一种低下的无根据的信念。但是，在每一种情况下，在科学从门口走进来的地方，迷信就从窗口飞出去。所以，今天如果我们希望除掉在我们当中普遍存在的许多愚蠢而有害的迷信，我们就必须把“干净的”科学之光来照射到它们上面。

那么，特异现象的科学调查怎么能够被认为是迷信的愚言蠢行呢？对这些现象的解释或对所要求确立一个准确的结论的证据的份量，观点的分歧可能是存在的，但是，既然有许许多多吃苦耐劳又有能力的调查者对我们将要描写的许多现象的真实性以及它们所预示的极大重要性深信不疑，那就没有人会驳斥探索的必要性。既然如此，迷信的指责就落在那些人的头上，他们的藐视而非理性的思想习惯把他们引导到与事实相悖的信念上，引导到把最有份量的证据拒之门外，并接受那最不足取的东西的实践上——只是由于它适合于他们对可能事物的先入之见。这些都是迷信的。

在特异现象中，还存在着一种更为普遍的怀疑形式，其出发点是，这些现象没有被反对者目

击过，又不能任意重现以便说服他们。我们当中的许多人也没有目睹过流星石坠落到地球上，然而，尽管为了我们的乐趣要把它们的坠落重现是不可能的，我们还是相信它们的存在。当然了，我们为什么相信的理由，是许多我们予以注意的值得信任的目击者的证言。事实上，在物理科学中，有些现象犹如在特异学研究中一样，是罕见的、难以捉摸和不可解释的。已经被赋予火球或地球闪电的名称的现象，就是一个例子。“鉴于我们至今不能用我们最强大的电机器来重现一个火球，有些哲学家已经否认任何此类事情能够存在！但是，正如阿拉贡所说：‘如果我们开始让自己开始否认我们不知道如何解释的一切事物，那我们应当在哪儿呢？’对这个现象的发生我们所掌握的值得信任和独立的证据量，使其必须说服每个愿意对这个题目给予应有注意的有理性的人。毫无疑义，在几乎所有这些记载中，有大量的夸张，还有许多不完备的、错误的观察。但是，其主要特征（火球）的存在似乎被证明是无庸置疑的。”这是那位著名的真正的科学家泰特的话，这些话也适用于特异的主要现象。在这一题目中，无疑地有许多“夸张和错误的观察”，但是，对我们知识的新的和引人注目的补充中的早期阶段，都可以这么

说。

事实是，我们的理智引导我们对任何不能很快适用于现存知识结构的证据，本能地怀有敌意。我们都容易忽视只牵扯到我们知识的广泛拓展中的证据与牵扯到已普遍公认的法则（比如能量守恒法则）的绝对矛盾的证明之间的区别。如果传心术、超人视力或者甚至无形的人的存在在实验上能成立，我们目前知识的极大开拓，不过肯定没有矛盾，将被牵扯进去。此外，一个完全崭新的发现，比方说，镭的性质，将永远不会被接受，如果接受休姆反对奇迹的论点，我们就会因我们以前的经历始终与之对抗而拒绝相信它。

然而，对特异现象的普遍承认的主要障碍，也许在于我们厌恶接受别的观察者的经历和证言，不管他们可能是多么有名和有能力。W·克鲁克斯爵士在物理学上所作出的辉煌而惊人的发现，得到了尊敬和相信，但是他在特异现象中同样仔细的调查却被大部分科学家认为不屑一顾而嗤之以鼻。前者确实多于后者，但一个人会认为，科学至少是暂不判断、等待肯定性证据，而不是鄙视，本应是更为科学的态度。

不幸的是，科学往往是系统否定的朋友。正如已故的 W·詹姆斯教授所说，事实“被否定，直

到有一种欢迎的解释被提供为至，然后它们才很快地被承认。”没有人是无所不知的，最近我们不得不接受一度认为不可能的那么多的事物，至今我们应当学那位赫赫有名的哲学家约翰·赫谢尔爵士的格言，他告诉我们：“自然哲学家应当相信，所有的事物不是不大可能，应当希望，所有的事物不是不可能。”